

证券代码：835115

证券简称：西屋港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

源承销保荐

西屋港能企业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松进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82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8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龚春其、柯琪云因公事外出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陈定国因公事外出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财务负责人陈益莹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刊登

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3,82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3,82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城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翟艳、王丹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没有其他新提案，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西屋港能企业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西屋港能企业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0 日